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54,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6,897,0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96,442,7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15,42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715,422.40÷96,897,080）×10=0.796249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96249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249 元/股。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6,897,0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96,442,7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15,42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6,897,0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96,442,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300 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

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54,3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715,422.40÷96,897,080）×10=0.79624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624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249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述人员减持期间，公司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7.43 元/股。

3、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焕明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八、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